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郑信用〔2019〕3号

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郑州市个人信用积分 （“商鼎分”）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推进郑州市个人信用积分（“商鼎分”）工作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4月18日



关于推进郑州市个人信用积分（“商鼎分”） 工作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4〕5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郑政文〔2018〕103号）以及《郑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文件精神，全面推进个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个人信用评价标准体系，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提高全社会信用水平，营造优良信用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宗旨，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治，文明激励、褒扬诚信，依法依规、保障权益，重点突破、有序推进为原则。加强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个人信用评价工作，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全力营造诚实、守信

的良好社会氛围，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建立完善的个人信用积分工作体系，完善个人诚信档案，对个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起到显著作用，全社会的诚信意识显著提升，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诚实守信、重信守诺的良好风尚。

二、推进原则

(一)政府推动，社会共治。发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市文明办作用，统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各区政府，引导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设计优化、评分模型研发迭代、个人信用积分推广应用等工作。

(二)文明激励，褒扬诚信。科学合理设计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大力推进个人信用积分在个人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的广泛应用，切实发挥对诚信主体激励的正向引导作用，以自愿为原则，通过激励方式引导更多市民加入赋分体系，使日行一善蔚然成风。

(三)依法依规，保障权益。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完善的个人信用积分授权查询机制和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保证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公开透明和数据真实有效，切实保障信息主体知情权、异议权等合法权益。

(四)重点突破，有序推进。先易后难、逐步推进，以对诚信典型的联合激励为重点，以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为突破口，不

断扩大应用场景，同时，持续完善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逐步实现个人信用积分使用人群和应用领域广覆盖。

三、运行机制

郑州市信用办、郑州市文明办共同负责个人信用积分推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实施指导。

郑州市信用中心负责个人信用积分系统日常管理工作，包括系统建设、管理维护、应用场景对接实施等。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负责相关领域的信息共享和应用场景落地实施。

四、指标体系构成

指标体系分为信用极好、信用优秀、信用良好、轻微失信、信用较差五个等级。

（一）信用极好：信用积分在 150 分以上，一般指有很多良好信息，且无不良信息；

（二）信用优秀：信用积分在 120-150 分之间，一般指有较多良好信息；

（三）信用良好：信用积分在 100-120 分之间，一般指有少量良好信息；

（四）轻微失信：信用积分在 80-100 分之间，一般指有少量一般失信信息；

（五）信用较差：信用积分在 80 分以下，一般指有较多一般失信信息。

五、应用场景规划

应用场景主要包括政务服务、交通出行、医疗卫生、公共服务和社会化应用等领域，并同时探索个人积分的应用。

（一）政务服务

为个人积分较高的市民在办理各类政务事务（如在行政审批、户籍、车辆、人事档案、社会保障、公积金等领域）中，提供绿色通道、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加快办理等便利服务。

（二）医疗卫生

为个人积分较高的市民提供优先家庭医生签约，在市直属医疗机构优先缴费、取药，在基层医疗机构优先转诊等服务。

（三）公共服务

为个人积分较高的市民提供在市图书馆免押金办理读书证、免费使用市级所属体育场馆、承租房屋免收押金、租房佣金6折优惠以及优先入住市级公办养老机构且入住享受一定优惠的便利服务。

（四）社会化应用

鼓励金融机构、营销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根据自身的服务需要，选择采纳使用个人积分，为分值较高的市民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

六、任务和分工

(一) 建立个人信用积分数据主题库

依托市信用平台，结合个人信用积分指标所需数据，充分拓展数据源，丰富数据项，建立“个人信用积分数据主题库”，作为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的组成部分，持续归集个人信用积分相关数据，支撑积分系统的持续运行和不断完善。（责任单位：市信用中心）

(二) 构建并持续优化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需要，结合个人信用积分运行和数据归集情况，持续优化个人信用积分指标体系，使指标体系更加科学、更加全面，更加符合市民文明素养提升和诚信体系建设的价值导向。（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文明办、市信用中心）

(三) 多渠道开放社会查询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i 郑州”手机 APP、“信用郑州”网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组织和个人提供“个人信用积分”授权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信用中心）

(四) 构建城市诚信生态体系

加强“个人信用积分”系统与“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的深度融合，包括与第三方数据源的整合、联合建模、联合运营、社会服务导入等。充分发挥“个人信用积分”在城市文明、城市生活、政务服务、城市治理、资源调配等领域的价值。利用大数据技

术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开展个性化服务与精准推送，探索更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更多应用场景，从而赋能城市服务生态，最终实现“共建、共享、共赢”的建设理念。（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文明办、市大数据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

（五）完善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制度

完善个人信用积分相关管理制度，制定个人信用积分管理办法，明确个人信用积分的运行机制、数据采集、积分计算、积分查询、积分应用规则，建立隐私保护、信息共享、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工作机制，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保障个人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信用办、市信用中心）

（六）加强宣传推广

各部门制定宣传方案、组织常规宣传推广活动，通过发布公告、制作宣传片和宣传折页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工作，提升个人信用积分的知晓度和使用率，向社会公开指标体系、服务对象、服务流程，应用领域以及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宣传“个人信用积分”对于激励引导诚信行为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进一步扩充应用场景、鼓励文明诚信行为、倡导文明诚信风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信用办）

七、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分工负责。充分发挥市信用办统筹协调作用，明确职责分工，理顺机制，解决困难问题。各县（市、

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部署实施“个人信用积分”应用推广工作,及时掌握本辖区、本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并定期将进展情况报市信用办。

(二) 加快制度建设。探索制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和应用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和操作制度,加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同时,与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探索市、区信用监测,把落实个人信用积分情况纳入监测及考核范围。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个人信用积分”建设工作,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确定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责任到人,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四) 及时总结经验持续优化提升。推进个人信用积分是一个崭新的尝试,各县(市、区)、各部门在实际推广运用中,要注重及时总结经验,反馈问题,市信用中心要及时收集问题,持续改进,优化指标体系和用户体验。